

立弘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
(股票代碼 1780)

公司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71 號 13 樓
電 話：(02)2703-0209

立弘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8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9 ~ 10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11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12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3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14 ~ 49
	(一) 公司沿革	14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 ~ 16
	(四)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 ~ 23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3 ~ 24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4 ~ 40
	(七) 關係人交易	40 ~ 41
	(八) 質押之資產	42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2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2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2	
(十二)	其他	42 ~ 48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49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49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50 ~ 63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9)財審報字第 19003043 號

立弘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立弘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立弘生化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立弘生化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立弘生化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立弘生化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存貨之評價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六)。立弘生化公司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跌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399,177 仟元及新台幣 5,213 仟元。

立弘生化公司係經營類胡蘿蔔素系列產品、其他預防醫學相關產品之研發、製造與銷售，該等存貨因產品特性及經濟批量之影響，致存貨有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風險。立弘生化公司對正常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其淨變現價值係依據實際平均售價減除變動推銷費用資訊推算而得；對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為過時與毀損之存貨則採個別辨認淨變現價值提列損失。

因立弘生化公司產品特性及經濟批量之影響，且針對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為過時與毀損之存貨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且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考量立弘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金額影響整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故本會計師認為立弘生化公司存貨之評價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比較財務期間對備抵存貨評價之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並評估其提列政策合理性。
2. 驗證管理階層用以評價之存貨庫齡報表系統邏輯之適當性，以確認超過一定期間貨齡過時存貨項目已列入報表。
3. 評估管理階層所辨認之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之合理性及相關佐證文件，並與年度存貨盤點資訊核對，確認相關損失之正確性。
4. 就個別辨認為過時與毀損之存貨項目所評估淨變現價值，與管理階層討論並取得佐證文件，驗證金額之正確性。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金融資產減損；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立弘生化公司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餘額為新台幣 138,819 仟元(其中已扣除備抵損失計新台幣 9,365 仟元)。

立弘生化公司之應收帳款係依歷史經驗、前瞻性資訊及其他已知原因或已存在之客觀證據估計可能發生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並於應收帳款評估可能無法收回當期列為應收帳款之減項，且立弘生化公司定期檢視其損失估計之合理性，因備抵損失之評估常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各項產業景氣指標或期後帳款收回之可能性據以估計提列金額，考量立弘生化公司之應收帳款及其備抵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認為立弘生化公司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評估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取得管理階層納入評估應收帳款預期信用損失率使用之逾期帳齡資料表，確認其資料來源邏輯係一致採用，測試相關表單以確認其帳齡資料之正確性。
2. 評估管理階層用於估計應收帳款預期信用損失所使用估計之合理性並取得相關佐證文件，包含：前瞻性調整、帳款爭議情形、帳齡久懸狀況、期後收款情形及有跡象顯示顧客無法如期還款之情況等。
3. 執行期後收款測試，以佐證備抵損失提列之適足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立弘生化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立弘生化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立弘生化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立弘生化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立弘生化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立弘生化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立弘生化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阮呂曼玉

會計師

徐聖忠

阮呂曼玉
徐聖忠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5825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3409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2 月 1 7 日

立弘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99,504	20	\$ 238,467	1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5,351	-	5,883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四)	345,730	18	318,655	18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五)	1,001	-	92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57,650	3	90,157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五)及七	81,169	4	120,342	7
1200	其他應收款		1,310	-	1,265	-
130X	存貨	六(六)	393,964	20	324,685	18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4,244	1	22,230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299,923</u>	<u>66</u>	<u>1,122,606</u>	<u>63</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5,334	-	3,613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624,427	32	633,532	36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3,576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17,006	1	19,377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5,881	1	1,160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656,224</u>	<u>34</u>	<u>657,682</u>	<u>37</u>
1XXX	資產總計		<u>\$ 1,956,147</u>	<u>100</u>	<u>\$ 1,780,288</u>	<u>100</u>

(續次頁)

立弘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525,000	27	\$ 275,000	16		
2150	應付票據		2,480	-	2,024	-		
2170	應付帳款		20,543	1	24,867	1		
2200	其他應付款		51,010	3	64,446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7,501	-	25,174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3,596	-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一)	20,362	1	23,970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630,492</u>	<u>32</u>	<u>415,481</u>	<u>23</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	144,297	8	184,604	1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1,619	-	1,363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七)(十二)	23,573	1	45,358	3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69,489</u>	<u>9</u>	<u>231,325</u>	<u>13</u>		
2XXX	負債總計		<u>799,981</u>	<u>41</u>	<u>646,806</u>	<u>36</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948,898	48	946,000	53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2,260	-	-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四)	34,527	2	21,179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335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169,236	9	168,638	10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090)	-	(2,335)	-		
3XXX	權益總計		<u>1,156,166</u>	<u>59</u>	<u>1,133,482</u>	<u>64</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956,147</u>	<u>100</u>	<u>\$ 1,780,288</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正利



經理人：林清輝



會計主管：楊幸慧



立弘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五)及七	\$ 567,018	100	\$ 726,36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十九)(二十)及七	(336,408)	(59)	(470,081)	(65)
5900 營業毛利		230,610	41	256,281	35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24,297)	(4)	(28,494)	(4)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28,494	5	23,881	4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34,807	42	251,668	35
營業費用	六(十九)(二十)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32,968)	(6)	(43,039)	(6)
6200 管理費用		(46,458)	(8)	(38,187)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4,343)	(4)	(24,961)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一)	2,551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01,218)	(18)	(106,187)	(15)
6900 營業利益		133,589	24	145,481	2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二)(十六)	30,617	5	10,757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二)(十七)	(24,419)	(4)	13,744	2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八)	(6,512)	(1)	(5,544)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1,877	-	(25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563	-	18,707	3
7900 稅前淨利		135,152	24	164,188	2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一)	(28,252)	(5)	(30,707)	(4)
8200 本期淨利		\$ 106,900	19	\$ 133,481	19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二)	\$ 4,975	1	\$ 80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	1,721	-	(4,883)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一)	(994)	-	374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5,702	1	(5,315)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95)	-	124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一)	119	-	(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476)	-	130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5,226	1	\$ 5,445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2,126	20	\$ 128,036	18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9750 本期淨利		\$ 1.13		\$ 1.41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9850 本期淨利		\$ 1.12		\$ 1.4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正利



經理人：林清輝



會計主管：楊幸慧



立弘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權 益 總 額
	附 註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權 益	總 額	
民 國 107 年 度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946,000	\$ -	\$ 13,881	\$ -	\$ 105,323	\$ 194	\$ -	\$ 2,484	\$ -	\$ 1,067,882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	-	2,484	(2,484)	-	-	
民國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946,000	-	13,881	-	105,323	194	2,484	-	-	1,067,882	
本期淨利		-	-	-	-	133,481	-	-	-	-	133,48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32)	(130)	(4,883)	-	(5,44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33,049	(130)	(4,883)	-	128,036		
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298	-	(7,298)	-	-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62,436)	-	-	-	(62,436)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946,000	\$ -	\$ 21,179	\$ -	\$ 168,638	\$ 64	(\$ 2,399)	\$ -	\$ 1,133,482		
民 國 108 年 度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946,000	\$ -	\$ 21,179	\$ -	\$ 168,638	\$ 64	(\$ 2,399)	\$ -	\$ 1,133,482		
本期淨利		-	-	-	-	106,900	-	-	-	106,9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981	(476)	1,721	-	5,22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0,881	(476)	1,721	-	112,126		
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3,348	-	(13,348)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335	(2,335)	-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94,600)	-	-	-	(94,600)		
員工酬勞轉增資	六(十三)(二十)	2,898	2,260	-	-	-	-	-	-	5,158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948,898	\$ 2,260	\$ 34,527	\$ 2,335	\$ 169,236	(\$ 412)	(\$ 678)	\$ -	\$ 1,156,16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正利



經理人：林清輝



會計主管：楊幸慧



立弘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35,152	\$ 164,18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八)(九)(十九) 56,584	52,956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數	十二(一) (2,551)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六(十七) (1,481)	916
利息費用	六(十八) 6,512	5,544
利息收入	六(十六) (11,433)	(8,353)
股利收入	六(十六) (160)	(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份額	六(七) (1,877)	25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七) (57)	-
未實現銷貨毛利	(4,197)	4,61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79)	111
應收帳款	35,058 (23,046)	(53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39,173 (81)	(80)
其他應收款	81 (69,279)	(3,280)
存貨	(7,986)	(4,311)
其他流動資產	(4,731)	-
其他非流動資產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456 (1,503)	(10,082)
應付帳款	(4,324)	(4,652)
其他應付款	(9,898)	1,955
其他流動負債	(1,608)	(248)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331)	174,36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57,996	7,895
收取之利息	11,647	80
收取之股利	160	(5,548)
支付之利息	(6,352)	(18,302)
支付之所得稅	(44,513)	118,93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8,938	158,49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7,075)	(76,525)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13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三) (42,049)	(43,56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7	-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0	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7,044)	(120,08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四) 250,000	50,000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四) 162,604	-
償還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六(二十四) (204,911)	(20,307)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3,950)	-
發放現金股利	(94,600)	(62,43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09,143	(32,74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61,037	5,66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8,467	232,79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99,504	\$ 238,46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正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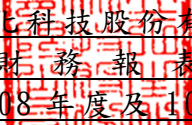


經理人：林清輝



會計主管：楊幸慧




立弘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8年度及107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立弘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中華民國設立。本公司主要經營項目為類胡蘿蔔素系列產品、其他預防醫學相關產品(Nutraceuticals)之研發、製造與銷售、精密化學材料製造及環境用藥之製造及批發等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9 年 2 月 17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8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2. 於適用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8 年 IFRSs 版本時，本公司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係採用不重編比較資訊(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調整」)，將屬承租人之租賃合約，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調增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7,477 及\$7,477。

3. 本公司於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採用之實務權宜作法如下：

- (1) 未重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係按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4 號時已辨認為租賃之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規定處理。
- (2) 將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
- (3) 對租賃期間將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前結束之租賃，採取短期租賃之方式處理，該些合約於民國 108 年度認列之租金費用為\$147。
- (4) 未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使用權資產之衡量。
- (5) 於評估租賃延長選擇權之行使及租賃終止選擇權之不行使對租賃期間之判斷時採用後見之明。

4. 本公司於計算租賃負債之現值時，係採用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其加權平均利率為 1.35%。

5. 本公司按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揭露營業租賃承諾之金額，採用初次適用日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之現值與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認列之租賃負債的調節如下：

民國107年12月31日採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	\$ 7,570
民國108年1月1日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應認列租賃負債之租賃合約總額	\$ 7,570
本公司初次適用日之增額借款利率	1.35%
民國108年1月1日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認列之租賃負債	\$ 7,477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9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09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0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後時予以揭露。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外幣換算

本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本公司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公司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七)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或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 (1) 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 (2) 屬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前之減損損失、利息收入及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將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八)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本公司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九)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對呆滯過時或無法使用之存貨估計可使用價值或殘值提列備抵存貨呆滯損失。

(十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7年~50年
機器設備	5年~20年
運輸設備	5年~13年
辦公設備	3年~15年
其他設備	3年~20年

(十五)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民國 108 年度適用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
 - (3) 殘值保證下本公司預期支付之金額；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承租人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3)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4)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七)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八)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九)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係指發生之主要目的為近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而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本公司於金融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2)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3)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政策，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工具。

2.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二十)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一)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二)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公司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以評價技術等方式評估公允價值。

(二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四)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五) 收入認列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類胡蘿蔔素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公司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銷貨交易之收款條件通常為出貨日後30~120天到期，因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公司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

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393,964。

2. 應收帳款減損評估

應收帳款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應收帳款之未來可回收性。而其未來可回收性受多項因素影響，如：客戶之財務狀況、本公司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紀錄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若有對其可回收性產生疑慮時，本公司才需針對該帳款個別評估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適當之備抵。此備抵之評估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應收帳款(含關係人)之帳面金額為 \$138,819。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29	\$ 141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369,445	176,996
定期存款	29,930	61,330
	<u>\$ 399,504</u>	<u>\$ 238,467</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未有提列備抵損失之情形。

2.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6,079	\$ 6,079
受益憑證	-	2,000
	<u>6,079</u>	<u>8,079</u>
評價調整	(728)	(2,196)
合計	<u>\$ 5,351</u>	<u>\$ 5,883</u>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1,421	(\$ 1,741)
受益憑證	60	(10)
遠期外匯合約	-	835
合計	<u>\$ 1,481</u>	<u>(\$ 916)</u>

2.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之情形。

3.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一)。

(三)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非流動項目：		
非上市櫃股票	\$ 6,012	\$ 6,01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678)	(2,399)
	<u>\$ 5,334</u>	<u>\$ 3,613</u>

1. 本公司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之權益證券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5,334 及\$3,613。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權益工具</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	<u>\$ 1,721</u>	<u>(\$ 4,883)</u>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5,334 及\$3,613。
4.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未有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5.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一)。

(四)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定期存款	\$ 345,730	\$ 318,655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利息收入	\$ 9,392	\$ 6,075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345,730 及\$318,655。
3.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形。
4.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一)。

(五)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應收票據	\$ 1,001	\$ 922
減：備抵損失	-	-
	<u>\$ 1,001</u>	<u>\$ 922</u>
應收帳款	\$ 67,015	\$ 102,073
減：備抵損失	(9,365)	(11,916)
	<u>\$ 57,650</u>	<u>\$ 90,157</u>
應收帳款-關係人	<u>\$ 81,169</u>	<u>\$ 120,342</u>

1.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與客戶合約之應收款(含應收票據)餘額分別為\$139,820 及\$211,421。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票據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1,001 及\$922;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帳款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138,819 及\$210,499。
3.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一)。

(六) 存貨

	108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66,142	(\$ 910)	\$ 65,232
在製品	28,121	-	28,121
半成品	144,629	(528)	144,101
製成品	160,285	(3,775)	156,510
	<u>\$ 399,177</u>	<u>(\$ 5,213)</u>	<u>\$ 393,964</u>

	107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64,852	(\$ 910)	\$ 63,942
在製品	22,384	-	22,384
半成品	90,720	(528)	90,192
製成品	151,942	(3,775)	148,167
	<u>\$ 329,898</u>	<u>(\$ 5,213)</u>	<u>\$ 324,685</u>

本公司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8年度	107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336,382	\$ 470,671
回升利益(註)	-	(1,048)
其他	26	458
	<u>\$ 336,408</u>	<u>\$ 470,081</u>

(註)民國 107 年度因存貨去化，致產生回升利益。

(七)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Allied Biotech Europe GmbH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價值	\$ 13,099	\$ 11,817
減：遞延未實現銷貨毛利	(24,297)	(28,494)
	<u>(\$ 11,198)</u>	<u>(\$ 16,677)</u>

1.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

2.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係依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資料評價而得。投資(損)益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Allied Biotech Europe GmbH	<u>\$ 1,877</u>	<u>(\$ 250)</u>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運輸設備</u>	<u>辦公設備</u>	<u>其他設備</u>	<u>未完工程</u>	<u>合計</u>
108年1月1日								
成本	\$ 210,220	\$ 260,366	\$ 531,050	\$ 8,033	\$ 10,184	\$ 221,818	\$ 8,187	\$ 1,249,858
累計折舊	<u>-</u>	<u>(107,639)</u>	<u>(337,159)</u>	<u>(5,832)</u>	<u>(8,712)</u>	<u>(156,984)</u>	<u>-</u>	<u>(616,326)</u>
	<u>\$ 210,220</u>	<u>\$ 152,727</u>	<u>\$ 193,891</u>	<u>\$ 2,201</u>	<u>\$ 1,472</u>	<u>\$ 64,834</u>	<u>\$ 8,187</u>	<u>\$ 633,532</u>
108年								
1月1日	\$ 210,220	\$ 152,727	\$ 193,891	\$ 2,201	\$ 1,472	\$ 64,834	\$ 8,187	\$ 633,532
增添	-	1,259	6,839	146	297	2,936	32,101	43,578
處分—成本	-	-	(440)	(602)	(6)	-	-	(1,048)
處分—累計折舊	-	-	440	602	6	-	-	1,048
重分類	-	145	7,802	-	-	4,477	(12,424)	-
折舊費用	<u>-</u>	<u>(8,507)</u>	<u>(30,732)</u>	<u>(312)</u>	<u>(712)</u>	<u>(12,420)</u>	<u>-</u>	<u>(52,683)</u>
12月31日	<u>\$ 210,220</u>	<u>\$ 145,624</u>	<u>\$ 177,800</u>	<u>\$ 2,035</u>	<u>\$ 1,057</u>	<u>\$ 59,827</u>	<u>\$ 27,864</u>	<u>\$ 624,427</u>
108年12月31日								
成本	\$ 210,220	\$ 261,770	\$ 545,251	\$ 7,577	\$ 10,475	\$ 229,231	\$ 27,864	\$ 1,292,388
累計折舊	<u>-</u>	<u>(116,146)</u>	<u>(367,451)</u>	<u>(5,542)</u>	<u>(9,418)</u>	<u>(169,404)</u>	<u>-</u>	<u>(667,961)</u>
	<u>\$ 210,220</u>	<u>\$ 145,624</u>	<u>\$ 177,800</u>	<u>\$ 2,035</u>	<u>\$ 1,057</u>	<u>\$ 59,827</u>	<u>\$ 27,864</u>	<u>\$ 624,427</u>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運輸設備</u>	<u>辦公設備</u>	<u>其他設備</u>	<u>未完工程</u>	<u>合計</u>
107年1月1日								
成本	\$ 210,220	\$ 259,718	\$ 454,063	\$ 7,080	\$ 10,100	\$ 217,044	\$ 49,623	\$ 1,207,848
累計折舊	<u>-</u>	<u>(99,099)</u>	<u>(307,099)</u>	<u>(5,423)</u>	<u>(7,840)</u>	<u>(144,215)</u>	<u>-</u>	<u>(563,676)</u>
	<u>\$ 210,220</u>	<u>\$ 160,619</u>	<u>\$ 146,964</u>	<u>\$ 1,657</u>	<u>\$ 2,260</u>	<u>\$ 72,829</u>	<u>\$ 49,623</u>	<u>\$ 644,172</u>
107年								
1月1日	\$ 210,220	\$ 160,619	\$ 146,964	\$ 1,657	\$ 2,260	\$ 72,829	\$ 49,623	\$ 644,172
增添	-	195	13,056	667	131	1,983	26,284	42,316
處分—成本	-	-	(167)	-	(47)	(92)	-	(306)
處分—累計折舊	-	-	167	-	47	92	-	306
重分類	-	453	64,098	286	-	2,883	(67,720)	-
折舊費用	<u>-</u>	<u>(8,540)</u>	<u>(30,227)</u>	<u>(409)</u>	<u>(919)</u>	<u>(12,861)</u>	<u>-</u>	<u>(52,956)</u>
12月31日	<u>\$ 210,220</u>	<u>\$ 152,727</u>	<u>\$ 193,891</u>	<u>\$ 2,201</u>	<u>\$ 1,472</u>	<u>\$ 64,834</u>	<u>\$ 8,187</u>	<u>\$ 633,532</u>
107年12月31日								
成本	\$ 210,220	\$ 260,366	\$ 531,050	\$ 8,033	\$ 10,184	\$ 221,818	\$ 8,187	\$ 1,249,858
累計折舊	<u>-</u>	<u>(107,639)</u>	<u>(337,159)</u>	<u>(5,832)</u>	<u>(8,712)</u>	<u>(156,984)</u>	<u>-</u>	<u>(616,326)</u>
	<u>\$ 210,220</u>	<u>\$ 152,727</u>	<u>\$ 193,891</u>	<u>\$ 2,201</u>	<u>\$ 1,472</u>	<u>\$ 64,834</u>	<u>\$ 8,187</u>	<u>\$ 633,532</u>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說明。

(九)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建物、其他設備及公務車，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2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本公司承租公務車之租賃期間不超過 12 個月，及承租屬低價值之標的資產為其他設備。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8年度
	帳面金額	折舊費用
房屋	\$ 3,576	\$ 3,901

4.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為\$0。

5.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08年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69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147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66

6.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為\$4,163。

(十)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8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信用借款	\$ 525,000	1.00%~1.08%
借款性質	107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信用借款	\$ 275,000	1.03%~1.07%

(十一)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 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8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108.12.13~111.12.13 ，並按月付息	1.33%	附註八	\$ 162,604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18,307)
				\$ 144,297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 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7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102.1.14~109.1.14， 並按月付息	1.33%~1.38%	附註八	\$ 204,911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u>20,307</u>)
				<u>\$ 184,604</u>

1. 本公司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未動用之長期借款額度為\$0。

2. 長期借款之擔保品情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二)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6%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8,641	\$ 43,486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26,266</u>)	(<u>14,805</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2,375</u>	<u>\$ 28,681</u>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u>確定福利義務現值</u>	<u>計畫資產公允價值</u>	<u>淨確定福利負債</u>
108年			
1月1日餘額	\$ 43,486	(\$ 14,805)	\$ 28,681
當期服務成本	1,202	-	1,202
利息費用			
(收入)	487	(175)	312
	<u>45,175</u>	<u>(14,980)</u>	<u>30,195</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於 利息收入或費 用之金額)			
經驗調整	(4,431)	(544)	(4,975)
	<u>(4,431)</u>	<u>(544)</u>	<u>(4,975)</u>
提撥退休基金	-	(12,845)	(12,845)
支付退休金	(2,103)	2,103	-
12月31日餘額	<u>\$ 38,641</u>	<u>(\$ 26,266)</u>	<u>\$ 12,375</u>
	<u>確定福利義務現值</u>	<u>計畫資產公允價值</u>	<u>淨確定福利負債</u>
107年			
1月1日餘額	\$ 42,558	(\$ 14,433)	\$ 28,125
當期服務成本	1,270	-	1,270
利息費用			
(收入)	585	(211)	374
	<u>44,413</u>	<u>(14,644)</u>	<u>29,769</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於 利息收入或費 用之金額)			
經驗調整	1,295	(489)	806
	<u>1,295</u>	<u>(489)</u>	<u>806</u>
提撥退休基金	-	(1,894)	(1,894)
支付退休金	(2,222)	2,222	-
12月31日餘額	<u>\$ 43,486</u>	<u>(\$ 14,805)</u>	<u>\$ 28,681</u>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

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折現率	1.000%	1.125%
未來薪資增加率	2.000%	2.0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地區第五回經驗生命表公布的統計數字及經驗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08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1,027)	\$ 1,067	\$ 1,039	(\$ 1,004)

107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1,238)	\$ 1,289	\$ 1,251	(\$ 1,211)
--------------	------------	----------	----------	------------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5,484。

(7) 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3.58 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短於1年	\$	366
1-2年		643
2-5年		6,089
5年以上		13,861
	<u>\$</u>	<u>20,959</u>

(8) 本公司與中美聯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美公司)約定，民國 91 年 5 月間由中美公司轉調至本公司服務之員工，其退休金應由本公司及中美公司各自依該員工在本公司及中美公司之年資依比例負擔，惟今中美公司拒絕支付轉調至本公司員工之退休金給付，雖歷經雙方多次協商，仍無法取得共識，本公司遂於民國 106 年 2 月 18 日向中美公司寄送存證信函追索本公司已先行墊付予退休員工之退休金 \$7,189；同時因退休金給付的承擔，已產生可能無法依約定按中美公司之在職年資比例負擔，本公司基於企業責任，先行估計認列民國 105 年度精算轉調至本公司員工於中美公司在職年資之退休福利負債計 \$22,374，本公司與中美公司已於民國 108 年 3 月

22日簽訂和解協議書，雙方同意按員工已達法定請領退休金要件時實際支付退休金，中美公司應歸墊本公司退休金\$15,716，本公司表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其他收入科目項下，截至民國108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已向中美公司收取並全數提撥至台灣銀行退休金基金專戶\$10,985，尚未收取之款項為\$4,731，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另本公司業已支付予中美公司之款項為\$918，本公司表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其他損失科目項下。

2.(1)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108年及107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5,336及\$5,070。

(十三)股本

民國107年12月31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1,200,000，分為120,000仟股，實收資本額為\$946,000，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另本公司於民國108年2月21日董事會決議以股票發放民國107年度員工酬勞\$5,158，並以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的收盤價17.8元，作為配發股票股數之計算基礎，共計發行新股290仟股，民國108年8月22日已辦妥經濟部商業登記事項，截至民國108年12月31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1,200,000，分為120,000仟股，實收資本額為\$948,898，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十四)保留盈餘

- 1.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列10%為法定盈餘公積；前項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再提撥。並依業務需要或法令規定得另提特別盈餘公積。
- 2.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本公司現處於成長期產業，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而考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及資本結構，其中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當年度股東股利總額之10%。
- 3.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 4.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定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使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本公司民國 107 年 5 月 24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6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6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7,298	
現金股利	62,436	\$ 0.66
	<u>\$ 69,734</u>	

6. 本公司民國 108 年 5 月 27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7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7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3,348	
特別盈餘公積	2,335	
現金股利	94,600	\$ 1.00
	<u>\$ 110,283</u>	

7. 本公司民國 109 年 2 月 17 日經董事會提議通過民國 108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8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0,690	
現金股利	94,890	\$ 1.00
	<u>\$ 105,580</u>	

8.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

(十五)營業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u>\$ 567,018</u>	<u>\$ 726,362</u>

本公司之收入源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地理區域：

	108年度	107年度
歐洲地區	\$ 266,825	\$ 369,392
亞洲地區	143,318	144,226
美洲地區	121,293	136,516
其他	35,582	76,228
	<u>\$ 567,018</u>	<u>\$ 726,362</u>

(十六) 其他收入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 2,041	\$ 2,27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息	9,392	6,075
股利收入	160	80
其他收入	19,024	2,324
	<u>\$ 30,617</u>	<u>\$ 10,757</u>

民國 108 年度之其他收入主係中美公司歸墊之員工退休金，請詳附註六(十二)。

(十七)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淨利益(損失)	\$ 1,481	(\$ 91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57	-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25,039)	14,660
其他損失	(918)	-
	<u>(\$ 24,419)</u>	<u>\$ 13,744</u>

民國 108 年度之其他損失主係支付中美公司之員工退休金，請詳附註六(十二)。

(十八) 財務成本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利息費用	\$ 6,512	\$ 5,544

(十九)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員工福利費用	\$ 155,332	\$ 150,206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3,901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52,683	52,956
	<u>\$ 211,916</u>	<u>\$ 203,162</u>

(二十) 員工福利費用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薪資費用	\$ 129,347	\$ 124,827
勞健保費用	13,968	13,511
退休金費用	6,850	6,714
其他用人費用	5,167	5,154
	<u>\$ 155,332</u>	<u>\$ 150,206</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先提撥不高於 3% 作為董監酬勞，提撥 3% 至 8% 之間作為員工酬勞。
2.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4,246 及 \$5,158；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2,123 及 \$2,579，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08 年度係依該年度之獲利狀況，分別以 3% 及 1.5% 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3. 本公司民國 108 年 2 月 21 日董事會決議以股票發放民國 107 年度員工酬勞 \$5,158，並以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 17.8 元，作為配發股票股數之計算基礎，共計發行新股 290 仟股；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一)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8年度	107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25,104	\$ 32,922
未分配盈餘加徵	-	351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1,396	969
當期所得稅總額	<u>26,500</u>	<u>34,242</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752	(1,228)
稅率改變之影響	-	(2,307)
當期遞延所得稅總額	<u>1,752</u>	<u>(3,535)</u>
所得稅費用	<u>\$ 28,252</u>	<u>\$ 30,707</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8年度	107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119	(\$ 6)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994)	374
	<u>(\$ 875)</u>	<u>\$ 368</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8年度	107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		
之所得稅	\$ 27,030	\$ 32,838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及調整之		
費用	(174)	(1,144)
未分配盈餘加徵	-	351
稅率改變之影響	-	(2,307)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1,396	969
所得稅費用	<u>\$ 28,252</u>	<u>\$ 30,707</u>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8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評價損失	\$ 1,042	\$ -	\$ -	\$ 1,042
未實現銷貨毛利	5,700	(839)	-	4,861
退休金超限	3,757	(2,266)	-	1,491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1,584	-	(994)	590
備抵呆帳超限數	2,124	(510)	-	1,61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未實現金融資產淨損失	351	(351)	-	-
其他	4,819	2,589	-	7,408
	<u>\$ 19,377</u>	<u>(\$ 1,377)</u>	<u>(\$ 994)</u>	<u>\$ 17,006</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 1,185)	(\$ 375)	\$ -	(\$ 1,560)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178)	-	119	(59)
	<u>(\$ 1,363)</u>	<u>(\$ 375)</u>	<u>\$ 119</u>	<u>(\$ 1,619)</u>

	107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評價損失	\$ 1,064	(\$ 22)	\$ -	\$ 1,042
未實現銷貨毛利	4,061	1,639	-	5,700
退休金超限	3,236	521	-	3,757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1,210	-	374	1,584
備抵呆帳超限數	1,805	319	-	2,12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未實現金融資產淨損失	170	181	-	351
其他	3,866	953	-	4,819
	<u>\$ 15,412</u>	<u>\$ 3,591</u>	<u>\$ 374</u>	<u>\$ 19,377</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 1,051)	(\$ 134)	\$ -	(\$ 1,185)
未實現兌換利益	(78)	78	-	-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172)	-	(6)	(178)
	<u>(\$ 1,301)</u>	<u>(\$ 56)</u>	<u>(\$ 6)</u>	<u>(\$ 1,363)</u>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6 年度。

5. 台灣所得稅法修正案於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公布生效，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自 17%調增至 20%，此修正自民國 107 年度開始適用。本公司業已就此稅率變動評估相關之所得稅影響。

(二十二)每股盈餘

	108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u>\$ 106,900</u>	<u>94,849</u>	<u>\$ 1.13</u>
<u>稀釋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106,900	94,849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262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106,900</u>	<u>95,111</u>	<u>\$ 1.12</u>

	107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133,481	94,600	\$ 1.41
<u>稀釋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133,481	94,60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290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33,481	94,890	\$ 1.41

(二十三)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8年度	107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3,578	\$ 42,316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5,014	6,262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6,543)	(5,014)
本期支付現金	\$ 42,049	\$ 43,564

(二十四)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08年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275,000	\$ 225,218	\$ 500,218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250,000	(42,307)	207,693
12月31日	\$ 525,000	\$ 182,911	\$ 707,911
	107年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225,000	\$ 225,218	\$ 450,218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50,000	(20,307)	29,693
12月31日	\$ 275,000	\$ 204,911	\$ 479,911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Allied Biotech Europe GmbH Jan Holm-Hansen(已於民國107年12月間離職)	本公司之子公司 德國子公司之Managing Director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商品銷售：		
-子公司	\$ <u>232,901</u>	\$ <u>319,226</u>

商品銷售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2. 進貨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商品購買：		
-子公司	\$ <u>-</u>	\$ <u>8,727</u>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子公司	\$ <u>81,169</u>	\$ <u>120,342</u>

4. 佣金支出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子公司	\$ <u>-</u>	\$ <u>9,859</u>

子公司協助本公司產品銷售至歐洲以外地區。

5. 技術服務費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子公司	\$ <u>1,227</u>	\$ <u>5,148</u>

子公司協助提供本公司國外客戶產品使用之技術服務費。

6. 勞務費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Jan Holm-Hansen	\$ <u>-</u>	\$ <u>857</u>

係協助提供歐洲國家以外地區之客戶，相關售後產品使用上之諮詢服務。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2,206	\$ 12,360
退職後福利	47	95
	<u>\$ 12,253</u>	<u>\$ 12,455</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房屋及建築	\$ 300,060	\$ 302,333	長期借款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進貨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計美金 84 仟元。

(二)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已簽約但尚未支付之金額為新台幣 9,959 仟元及歐元 31 仟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1. 本公司民國 109 年 2 月 17 日經董事會提議之民國 108 年度盈餘分派案，請詳附註六(十四)7。
2. 本公司民國 104 年 8 月 6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為發展大陸業務所需，擬設立上海子公司；本公司業已於民國 109 年 1 月間匯出設立資本款美金 500 仟元，截至民國 109 年 2 月 17 日尚未辦理登記完成。

十二、其他

(一)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351	\$ 5,88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334	3,613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86,364	769,808
	<u>\$ 897,049</u>	<u>\$ 779,304</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 761,637	\$ 571,248
租賃負債	3,596	-
	<u>\$ 765,233</u>	<u>\$ 571,248</u>

註：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含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帳款及票據、其他應收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債包含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票據、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承作之衍生工具係為避險之目的，並非用以交易或投機。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 (3) 承作衍生工具以規避財務風險之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歐元。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
- C. 本公司以遠期匯率交易規避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請詳十二(二)。
- D.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8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仟元)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9,062	29.98	\$	871,279
歐元：新台幣	7,229	33.59		242,822
加幣：新台幣	240	22.99		5,518

107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仟元)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4,125	30.72	\$ 433,920
歐元：新台幣	5,903	35.20	207,786
加幣：新台幣	240	22.58	5,419

E.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利益及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損失\$25,039 及利益\$14,660。

F. 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8年12月31日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8,713	\$ -
歐元：新台幣	1%	2,428	-
加幣：新台幣	1%	-	55

107年12月31日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4,339	\$ -
歐元：新台幣	1%	2,078	-
加幣：新台幣	1%	-	54

價格風險

- A. 本公司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公司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外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及開放型基金，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54 及 \$59；對其他綜合損益因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投資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 \$53 及 \$36。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集團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本公司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主要為新台幣計價。
- B. 本公司之借款係採攤銷後成本衡量，依據合約約定每年利率會重新訂價，因此本公司暴露於未來市場利率變動之風險。
- C. 當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5,501 及 \$3,839，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 信用風險

- A.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公司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 (A)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B) 具有任一外部評等機構於資產負債表日評比為投資等級者，視該金融資產為信用風險低。
- E. 本公司按客戶類型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F. 本公司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公司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本公司已沖銷且仍有追索活動之債權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均為 \$0。
- G. 本公司納入台灣經濟研究院景氣觀測報告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損失率法如下：

	個別A	群組A	群組B	群組C	合計
<u>108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100%	0.03%	0.03%	0.03%	
帳面價值總額	\$ 9,294	\$ 81,169	\$11,972	\$ 45,749	\$148,184
備抵損失	\$ 9,294	\$ -	\$ 4	\$ 67	\$ 9,365
<u>107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100%	0.03%	0.03%	0.03%~0.46%	
帳面價值總額	\$ 9,294	\$120,342	\$48,764	\$ 44,015	\$222,415
備抵損失	\$ 9,294	\$ -	\$ 15	\$ 2,607	\$ 11,916

H. 本公司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8年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1月1日	\$ -	\$ 11,916
匯率影響數	-	-
備抵損失迴轉金額	-	(2,551)
12月31日	\$ -	\$ 9,365
	107年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1月1日_IAS 39	\$ -	\$ 11,916
適用新準則調整數	-	-
1月1日_IFRS 9	-	11,916
匯率影響數	-	-
12月31日	\$ -	\$ 11,916

應收帳款及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90天內	\$ 66,047	\$ 95,334
91-150天	39,536	83,743
151-210天	34,161	33,925
211天以上	9,441	10,335
	\$ 149,185	\$ 223,337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3) 流動性風險

- A. 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財務部予以彙總。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集團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及外部監管法令之要求，例如外匯管制等。
-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

將轉撥回財務部。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附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 C.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u>108年12月31日</u>	<u>1年內</u>	<u>1至2年內</u>	<u>2至5年內</u>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 營業週期內到期)	\$ 18,307	\$ 18,307	\$ 125,990
<u>107年12月31日</u>	<u>1年內</u>	<u>1至2年內</u>	<u>2至5年內</u>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 營業週期內到期)	\$ 20,307	\$ 20,307	\$ 164,297

除上列所述外，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均於未來一年內到期。

衍生金融負債

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無此情形。

- D.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二) 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公司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及受益憑證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公司投資之部分股票投資及衍生工具等的公允價值均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部分）之利率因與市場利率接近，故其帳面金額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 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8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5,351	\$ -	\$ -	\$ 5,35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權益證券	-	5,334	-	5,334
合計	\$ 5,351	\$ 5,334	\$ -	\$ 10,685
107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3,930	\$ -	\$ -	\$ 3,930
受益憑證	1,953	-	-	1,95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權益證券	-	3,613	-	3,613
合計	\$ 5,883	\$ 3,613	\$ -	\$ 9,496

(2) 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A. 本公司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上市(櫃)公司股票	開放型基金
-----------	-------

市場報價

收盤價

淨值

B.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個體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C. 衍生金融工具之評價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例如折現法。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4.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5.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四。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五。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無此情形。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形。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不適用。

立弘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週轉金				\$	129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2,480
		台幣活期存款			37,423
		美元活期存款	3,287 仟元；匯率 29.93		98,366
		歐元活期存款	6,923 仟元；匯率 33.39		231,176
		美元定期存款	1,000 仟元；匯率 29.93		29,930
				\$	<u>399,504</u>

立弘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關係人			
Allied Biotech Europe GmbH		\$ 81,169	
非關係人			
上海懋順商貿有限公司		17,077	
CARMINALTEC MEXICO		14,986	
DELTAGEN DE VENEGULA, C. A.		9,361	
JAHN GESELLSCHAFT AUSTRIA		8,286	
其他		17,305	各單獨客戶餘額均未
		67,015	超過本科目餘額之5%
減：備抵損失		(9,365)	
		\$ 57,650	
		\$ 138,819	

立弘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淨變現價值	
原料		\$ 66,142	\$ 65,232	
在製品		28,121	28,121	
半成品		144,629	144,101	
製成品		<u>160,285</u>	<u>335,948</u>	
		\$ 399,177	<u>\$ 573,402</u>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u>5,213</u>)		
		<u>\$ 393,964</u>		

立弘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依權益法認列		期末餘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提供擔保或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投資(損)益	其他(註)	股數	持股比例	金額	單價	總價	質押情形	
Allied Biotech Europe GmbH	-	(\$16,677)	-	\$ -	-	\$ -	\$ 1,877	\$ 3,602	-	100%	(\$11,198)	-	(\$11,198)	無	-

註：含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及未實現銷貨損益。

立弘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權資產成本與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成本				
房屋	\$ 7,477	\$ -	\$ -	\$ 7,477
累計折舊				
房屋	-	(3,901)	-	(3,901)
使用權資產淨額	<u>\$ 7,477</u>	<u>(\$ 3,901)</u>	<u>\$ -</u>	<u>\$ 3,576</u>

立弘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應付薪資及獎金		\$ 7,937
應付設備款		6,543
應付修繕費		5,378
應付物料		4,725
應付未休假獎金		4,639
應付員工紅利		4,246
應付廢液清運費		4,163
其他	各單獨項目餘額未超過本 科目餘額之5%	13,379
		\$ 51,010

立弘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	量	金	額	備	註
類胡蘿蔔素		503,053	KGS	\$	565,389		
其他		3,316	KGS		4,318		
					569,707		
減：銷貨退回				(1,760)		
銷貨折讓				(929)		
				\$	<u>567,018</u>		

立弘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額
期初原料		\$ 64,852
加：本期進料		178,404
自製原料		14,427
原料盤盈		66
減：期末原料		(66,142)
出售原料		(152)
轉列費用(註)		(5,560)
本期耗料		185,895
期初半成品		90,720
加：自製半成品		851,514
減：期末半成品		(144,629)
出售半成品		(2,243)
半成品盤虧		(92)
轉列費用(註)		(2,498)
本期領用半成品		792,772
直接人工		59,319
製造費用		172,679
製造成本		1,210,665
期初在製品		22,384
加：物料投入		6,010
加工領料		39
製成品投入		249,277
減：期末在製品		(28,121)
轉列原料		(14,427)
轉列半成品		(851,514)
製成品成本		594,313
加：期初製成品		151,942
減：期末製成品		(160,285)
加工領料		(39)
轉列在製品		(249,277)
轉列費用(註)		(2,667)
產銷成本		333,987
加：出售原料		152
出售半成品		2,243
已出售存貨成本		336,382

立弘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金額</u>
原料盤盈		(\$ 66)
半成品盤虧		92
		<u>\$ 336,408</u>

註：主係轉供研發耗料、轉列樣品費及製造費用等。

立弘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折舊		\$ 50,718	
間接人工		39,952	
水電瓦斯費		27,534	
修繕費		15,198	
運費		10,990	
其他費用		28,287	各單獨項目金額未超
		<u>\$ 172,679</u>	過本科目餘額之5%

立弘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運費		\$ 9,683	
薪資		7,772	
樣品費		2,889	
廣告費		2,309	
佣金		1,874	
進出口費用		1,759	
其他費用		6,682	各單獨項目金額未超
		<u>\$ 32,968</u>	過本科目餘額之5%

立弘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資		\$ 31,778	
折舊及折耗		4,424	
其他費用		10,256	各單獨項目金額未超 過本科目餘額之5%
		<u>\$ 46,458</u>	

立弘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發展支出明細表
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資		\$ 11,649	
水電瓦斯費		4,015	
折舊及折耗		1,416	
其他費用		7,263	
		<u>\$ 24,343</u>	各單獨項目金額未超 過本科目餘額之5%

立弘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性質別	108年度			107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80,710	\$ 46,514	\$ 127,224	\$ 86,374	\$ 35,874	\$ 122,248
勞健保費用	10,316	3,652	13,968	10,256	3,255	13,511
退休金費用	4,288	2,562	6,850	4,191	2,523	6,714
董事酬金	-	2,123	2,123	-	2,579	2,57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957	1,210	5,167	3,873	1,281	5,154
折舊費用	50,718	5,866	56,584	50,118	2,838	52,956

附註：本年度及前一年度之員工人數分別為170人及165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12人。

立弘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8年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註4)
				股數	帳面金額 (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立弘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_國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19,480	\$ 5,351	-	\$ 5,351	無
立弘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_Avivagen Inc.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00,000	5,334	-	5,334	無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立弘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 之情形及原因(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註2)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 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 票據、帳款之比率	
立弘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llied Biotech Europe GmbH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 232,901)	(41%)	150天	\$ -	-	\$ 81,169	54%	

註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2：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3：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立弘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8年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註1)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立弘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llied Biotech Europe GmbH	本公司之子公司	\$ 81,169	2.31	\$ -	-	\$ 12,163	\$ -

註1：請依應收關係人帳款、票據、其他應收款…等分別填列。

註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立弘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立弘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llied Biotech Europe GmbH	(1)	銷貨收入	\$ 232,901	-	36%
0	立弘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llied Biotech Europe GmbH	(1)	應收帳款	81,169	-	4%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立弘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	本期認列之投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期損益 (註2(2))	資損益 (註2(3))	
立弘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llied Biotech Europe GmbH	德國	各種精密化學、貿易相關業務	\$ 5,003	\$ 5,003	-	100%	\$ 13,099	\$ 1,877	\$ 1,877	無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要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會員姓名：
 (1) 阮呂曼玉
 (2) 徐聖忠

北市財證字第

1090437 號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三三三號二十七樓

事務所電話：(〇二)二七二九一六六六六

事務所統一編號：〇三九三二五三三



會員證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二七三五號
 (2) 北市會證字第三四七七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一二九七一五三六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立弘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度（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阮呂曼玉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徐聖忠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6 日

Vertical text on the right margin, possibly a stamp or registration mark.